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

烟国土资字〔2017〕138号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责任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责任清单》已经局党委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机构、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纳入绩效考核，全面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7〕56 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烟台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责任清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厅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面推动国土资源管理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努力打造法治国土、阳光国土、服务国土。

二、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严格依法公开的原则

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依据，依法推进国土资源政务公开工作，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坚持便民快捷的原则

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政务公开作为维护公众权益、方便公众生产生活的重要途径，切实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务信息。

（三）全面公开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能公开的以外，全面公开国土资源政务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坚持改革创新的原则

注重公开工作的精细化、可操作性，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能监督。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推进“互联网+政务”，扩大公众参与，促进有效施政。

（五）坚持统筹配合的原则

加大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上下联动、协调配合，统筹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力争做到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连接，形成国土资源政务公开的整体效应。力争到2020年，全市国土资源政务公开制度基本健全，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体系基本形成，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更加透明，人民群众获取国土资源政务信息更加方便快捷。

三、责任清单

（一）推进决策草案的公开

对涉及烟台市全局性的重要事项或重大决策、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及运用行政权力办理的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有保密规定的以外，应当将拟定的草案和理由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或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实行预公开，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后，再作出决定，并向社会、公众公开。（责任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牵头制定科室、事业单位）

（二）推进政策执行过程公开

将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以及政府重要会议提出的国土资源重要事项，特别是市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的落实情况，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

（三）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

做好已取消、下放、整合、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及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相关具体内容，做好及时更新工作。（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

（四）积极推进规范性文件公开和政策解读

及时将国家、省、市及国土资源部、省厅制定并生效的规范性文件在局门户网站转载；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

不断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对于市局起草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将文件草案、草案制定背景、意见征集渠道、征集意见汇总和采纳及采纳理由等情况一并公布；政策措施文件与发布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公布。（责任单位：规范性文件起草科室、事业单位）

（五）深入推进财务预决算公开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将包括“三公经费”在内的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在市局门户网站和市政府信息公开专

栏公开。(责任单位: 财务科)

(七) 积极做好土地市场和矿业权市场信息公开

做好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土地供应数据及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的公开。指导、督促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责任单位: 国有土地利用管理科负责)

公开矿业权交易信息, 推进网上交易, 将矿业权出让及成交、转让信息通过局门户网站和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公开。(责任单位: 矿产开发管理科)

(八) 着力推进征地信息公开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76号)要求, 进一步完善烟台市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指导督促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时公开征地信息(包括“一书四方案”、拟征地公告、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建设用地批复等), 加快推进市、县两级公开数据信息共享, 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查询服务。(责任单位: 耕地保护科)

(九) 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加强应急值班, 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信息发布手段, 利用多种平台, 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服务。地质灾害达到黄色及以上预警级的, 联合市气象台及时在烟台电视台、烟台市广播电台发布信息, 同时利用局门户网站、短信等途径同步发布地质灾害信息, 最大限度地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发生

重大地质灾害后，及时发布灾情、发生原因、相关应急处置信息。（责任单位：地质环境科）

（十）加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信息公开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好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信息公开。将省厅挂牌督办的重大典型国土资源领域违法案件、年度卫片执法检查警示约谈市、县（市、区）名单，通过局门户网站和媒体向社会公开，督促整改落实。完善 12336 国土资源违法举报工作，规范记录登记、转办核实、转交查处等环节，并提供办理情况查询服务。（责任单位：执法监察支队）

（十一）切实做好国土资源基础数据和统计数据信息公开

积极主动将经省政府批准后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土地专项调查成果依托局门户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做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土地利用规划站）

及时发布更新基础测绘成果数据，为社会公众生产生活提供基础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实时公开测绘资质审批信息，对测绘行政相对人诚信信息进行公开。（责任单位：测绘管理科）

（十二）认真做好国土资源科技工作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最新国土资源科技成果，公布国土资源科技发展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地质环境科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

（十三）做好干部人事信息公开

完善市局门户网站“人事信息”栏目，将人事工作通知公告、人事任免和人员考录等信息分类做好主动公开。（责任单位：政工科）

（十四）推进行政许可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

依法公开办事流程、依据、过程和结果。（各业务科室、单位负责）

不断优化市局门户网站办事服务栏目，加快实现市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在线查询和结果公示，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加便捷渠道。（责任单位：行政许可科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

（十五）积极做好社会关切信息的回应公开

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通过胶东在线的“网上民生”和水母网的“民意通”以及局门户网站的局长信箱等渠道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责任单位：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

对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或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推动工作。（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政策法规科及各业务科室配合）

（十六）积极稳妥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书面答复；在处理内容比较敏感、答复难度较大的申请时，积极组织协调会商，加强对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的评议，确保申请人的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事业单位）

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稳慎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防范恶意炒作。（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各业务科

室、事业单位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局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局领导工作分工，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落实领导小组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主要领导每季度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在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要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办公室)

(二) 完善制度机制

建立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政务公开的责任科室(单位)负责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公开事项要经分管领导把关，重要事项经主要领导把关，确保做到“先审查，后公开”。围绕“五公开”、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平台建设、依申请公开等重点工作和省厅关于政府信息网上公开执行情况工作考核细则，加强对各科室、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办公室)

(三) 提高队伍素质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升队伍素质，切实提高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回应的能力。(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政策法规科、政工科配合)

（四）加大考核监督力度

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提高考核分值比重。不断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及科室、直属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政工科、督查（监察）室配合）

对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网上政务公开执行情况每年10月30日前完成考核评估。（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信息中心配合）

（五）提升网站建设水平

统筹规划门户网站栏目设置，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建设，着力解决栏目缺失、重复、打不开、反应慢等问题；加强数据库建设，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方便公众获取；加强与市政府网站的对接，确保信息及时推送和录入。（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信息中心配合）